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10.11 FDA 食字第 102900160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要 旨：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封存、啟封與沒入銷毀等行政程序

主 旨：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封存、啟封與沒入銷毀等行政程序。

說 明：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1 條等規定所為之封存，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定義之行政處分，至於為封存處分時對產品所施予之封條，則屬刑法第 139 條所規定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如原處分機關所為封存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則其他機關即不得擅自除去封條。本法所規定之「啟封」，則是受封存之產品經查無違法情事後，於主管機關撤銷原先依本法第 41 條等規定所為處分時，所應為之行政處分（本法第 52 條參照），其目的在使原封存處分失其效力；至於封條之撕毀或去除，應屬伴隨於啟封處分而發生之事實行為。

二、來函所詢經封存之產品如採跨縣市退運方式辦理是否即屬啟封、是否需經撕毀封條才屬啟封，乃至於業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封存之產品，得否由外縣市衛生局自行啟封等問題，食品衛生管理法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準此，於產品經封存後移送其他機關之情形，得為如下之處理：

（一）如係依本法第 4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而為封存者，因相關規定業已授予機關裁量權，故為封存之機關得於封存時，併為「例如：封存物解送○○縣市機關後解封」之附款，俾便各該縣市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二）如係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為封存者，機關對於封存與否並無裁量權，故僅得於「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之情形，始得為前揭附款。惟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為封存者，尚不具「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之情形。

四、綜上，依本法規定，啟封係指機關對受封存之產品經查無違法情事後所為之處分，因此，於原處分機關為啟封之決定前，其他機關尚不得為違反封存處分效力之行為；反之，如原處分機關業已作成啟封之決

定者，該封條既已失所附麗，自得由其他機關逕予拆除或撕毀。至於產品如確實經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規定，依本法規定即應予以封存後沒入銷毀，尚無啟封規定之適用。

五、本法尚未針對旨揭行政程序訂有統一作業流程，衛生局如有執行稽查業務之需求，可自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